

一代刑事鑑識大師－李昌鈺博士

楊婉莉、陳佳慧、許炳華

李博士為全美第一位華裔警政廳長，曾參與調查全球超過 8000 宗刑事案件，其中著名的有：JonBenét Ramsey 命案、OJ·辛普森殺妻案、Laci Peterson 謀殺案、美國柯林頓總統桃色緋聞案、美國白宮法律副總顧問佛斯特自殺案、美國 911 恐怖襲擊紐約世貿中心案等等，也數度回台灣協助幾個重大刑案的鑑識，如桃園縣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彭婉如命案、白曉燕命案、319 總統候選人槍擊案、蘇建和案等，讓我們在李博士和藹親切的笑談中，一窺其內心浩瀚的刑事鑑識世界。

思維模式

博士我們觀察您幾乎時時刻刻都在動腦筋，即使是在飛機上或坐車時都不斷利用時間在思考事情，您在思考的方式上，有何特別思考的訓練模式或方法可供我們後輩參考？

人一生下來，男性的腦細胞就這麼多，每死掉一個細胞就無法再造（regenerate），這跟女性的卵子每個月排一個，排完就沒有是一樣的道理，所以腦細胞越用會越發達。每個人的思維方法不盡相同，而一般人的思維就是想太多，例如：你現在想著我們談話桌上水果盤內的這個西瓜，馬上又跳到奇異果，接著又跳到橘子，這樣你就無法集中思想，因此，我思考時只想一件事，就能集中所有的思考能力，先將這一件事情思考完畢，再思考下一件事情，這樣的思考方式在偵辦案件時就非常重要，

到現場時也非常重要，當然有人表示這樣的思考模式叫做「注意力

（concentration）」。「注意力」就是當你在思考的時候，只思考這一件事情，那你所有的力量就只用在這一項上面，然後你就不會東想西想，這就好比我在台灣，在嘉義地區和你們碰面，那我的思考就會集中在這裡，至於我美國家裡有什麼情形，或者明天我要去中東、沙烏地地區，因為有幾場演講在中東舉行，假如現在我跟你們討論事情時想到中東哪裡去，那我的思考力、注意力就會散掉，所以我思考的模式，就是在同一個時間只思考一件事情，去集中所有的注意力，在現場我就專心注意現場，在看案件我就專心看案件，在看書本我就專心看書本，這樣的話，我就容易能夠增強記憶力與思考力。

閱讀

博士您能否向全國的司法人員推薦您覺得最值得看的書？還有在您工作生涯當中，古今之人您最推崇哪位？請給我們大家一起來分享您的經驗。

我覺得每一本書都有可以學習的東西，所以我不會只推薦一本書，而會給學生一個書單（reading list），因為即使別人的學說跟你不一樣，你也要去閱讀，不能認為「只有跟我一樣的」才是對的，「跟我不一樣的」就是錯的，一定要有開闊心胸的能力。

一般美國的刑警有很多的錯誤就是視野狹隘（tunnel vision），他只有一個既定的想法，例如，到了犯罪現場也就是這樣思考，於是找到嫌犯時也只抱持「就是這個人」的想法，檢察官起訴時也就是這個人，到最後



整個過程中就只是找證據來證明這個人犯罪，而不找任何證據來證明不是這個人犯罪，因此就常常產生可能的錯誤；換個方式，假如我們能夠抱持開放式的思想，對於這個人，我們先否定不是他犯罪，找證據來看看能不能排除他，如果找不到時，那這個人就變成嫌疑犯，因此我會盡量找能否先排除掉他（犯罪），不能排除他時，那他當然就極有可能涉案，這就是從相反的方向來，而不是先找到一個嫌疑犯就去找證據、證人來證明這個人就是嫌疑犯，我通常都是證明他不是，如果不能證明他不是，那他才可能是真正涉案之人。

至於您所詢問有無我最推崇之人，基本上任何人我都很尊敬，尤其比我年長的，或者有經驗的，所以任何一個人我都能從他身上學到東西。就好像今天能看到你們，我也學到很多，通常我沒有一個英雄，在鑑識科學方面，當然有很多人在我前面是前輩，所以他們的書籍我都看過，而且我對他們的學說雖然有些有不同之處，但我仍是很尊敬他們的，就好像在我們鑑識科學中的 Dr. Edmund Locard 教授，他在 90 年代是一位教授，他的學說叫做移轉理論（transfer theory，又稱羅卡交換論），就是假如有一台車撞到一位行人，那麼這輛車上就應該留有這位行人的血跡、毛髮，這位行人身上就應該留有這輛車的油漆、玻璃、碎片等；假如在一個強姦案件中，這個被害人身上就該留有強姦犯的精液、毛髮等，這個強姦犯的身上也應該會找得到被害人的 DNA、血跡等，這個 transfer theory 是鑑識界的基礎，我非常尊敬這位教授，但是他的學說在今天就不能說絕對可行，因為有所謂的二次移轉（secondary transfer），就好像現在在訪問者坐的這個椅子上，昨天不知道是誰坐在這裡，假如是位女士，而她留了一些長頭髮在那裡，那訪問者你今天身上就移轉有了這些長髮，如果說

正好那個女士今天被謀殺了，事實上跟你根本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你身上所留有這位女士的長髮只是二次移轉而來，再假如說你回家了，你的夫人問你說「今天都在做些什麼？」，你說「我跟李博士在討論」，結果她一看看你身上，就問你「怎麼李博士現在頭髮越來越長了」，這就是個二次移轉的例子，所以說，很多時候就會引起誤解，如果承辦案件的刑警不懂，忘記了有二次移轉的可能，就不好了。尤其現在科技進步，科學儀器都太敏感（sensitive），好比 DNA 鑑定，譬如我們兩個現在在講話，或者是剛剛在車上那個人講話時一些口水正好掉在訪問者你身上，唾液裡面有 DNA，於是在你身上可以找到一點微物的 DNA，所以微物的 DNA 要很小心解釋它的結果，又譬如說在你面前的這個桌布上，很容易找到很多不同人的 DNA，這種情形就叫做間接移轉（indirectly transfer）。

又好比說宋直的洗冤錄，我對他也很尊敬，但他書上有寫說親子鑑定用一些醋酸就可以鑑定，當然，也許符合該時代鑑定的標準，但是以現在眼光來看，就是不符合科學的標準。我們尊重一個人是對他的人格，或對他管理的能力，或是他的哲學加以尊敬，我對臺灣歷任的總統都很尊敬，但是尊敬的範圍會變，像以前的陳總統，我對他也很尊敬，我每次回來，他都會接見我，談一些問題，但後來他涉及貪污案件，拿了國家這麼多的資源，我對他的尊敬就相形的減低，但是對他的行政能力則不會減低。就像是馬總統，我認識他很久，我對他的人格非常的尊敬，所以我常對年輕人說「去看書」，不要只尊敬一個人，要把各家的長處都給收集、學習起來。

司法改革

博士您曾經為了蘇建和案件回到國內來作證，蘇建和案在國內原本就是具有很多的爭議，相信您在這個案子也有很多的感想，我想請教您在蘇案親身經歷法庭作證的過程中，以及在319槍擊案件的處理過程中，您就臺灣刑事訴訟法上對於「專家證人」及「鑑定人」之運作有何看法可以供我們作為司法改革上的參考。

每個國家都有各自的制度，所以不能說美國的制度比中國好、比台灣好，也不能說日本的制度比德國好，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背景環境和制度產生原因。

18世紀以前的犯罪偵查方法是以刑訊為主，到19、20世紀，則是人證取代了刑訊，而20、21世紀的現在，是由物證取代了人證的重要性，我們從歷史的教訓告訴我們，早期常見有刑訊造成嫌犯屈打成招的問題，但我們不要為了歷史的包袱，而影響到司法的公正，所以我常常表示不管是在美國、中國，在世界各國都存在有一些爭議性的案件，這些爭議性的案件，假如我們都要為面子或者是背負歷史的包袱，那麼永遠就沒有辦法改革司法。

就司法改革而言，我最近在中國大陸也是跟他們講，假如要進行司法改革就要有道德的勇氣與職業的勇氣，過去的就是過去了，好像昨天很多記者問我江國慶這個案子，這些軍事檢察官什麼的，我說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情，不要因為一個案件就要去追訴責任，那已經過去了，當時的標準與現在的標準是不同的，我們要學的是：因為現在的案件去學習未來不要重複再犯，不要什麼案件都要調查、追究過去的責任，這是過去歷史的包袱，也不要說哪幾個人要負責，他們當時的出發點並不是很壞的，他們是因為受一件件因素的影響而累積所造成這樣，假如

你現在又抓一個人來認罪，那不是又產生一件可能冤枉的案件，我們要從歷史中學到教訓，就是過去的就算了，未來我們能夠盡量加以改革、加以避免。

美國因為是陪審團制度，律師公不公平，陪審團可以決定，但在台灣則是法官跟檢察官的關係，美國的法官通常要擔任過很多年的檢察官或者是辯護律師，然後才有機會被任命為法官，而法官公正不公正，都有一個審查會（review board）的機制，如果法官不公正，就沒有機會繼續擔任法官的工作，在這個制度（system）下，檢察官是代表人民的，檢察官並不代表利益或是個人的見解，這個是很重要的，檢察官的主要責任是為了發現真相。在美國有很多案件在開審前，檢察官要先與我們討論這個嫌疑人有沒有嫌疑，最近又有一個案件，檢察官聽到我們的見解，他表示感謝您的啟發（thank you for enlightening me），他馬上就不起訴（drop out）這個案件，他不必進一步花這麼多金錢、時間，到底想要證明什麼？是證明自己對呢？還是為了歷史的包袱繼續背負下去呢？還是為了自己的面子？因為假如是為了歷史的包袱或是個人面子的問題，而繼續這樣做，在面對「專家證人」的時候，就會產生了不必要的偏見。

在國外，當然也有辯護律師或檢察官對「專家證人」做不正當的攻擊，但是最後審查會都會審查這些案件，當然我們在國外也常開玩笑地說，假如遇到一件大的案件要被聘任為專家證人，他（指檢察官、對方的辯護人）第一件是就是查專家證人有無逃漏稅、有無外遇，如果有，就可以攻擊證人的信用性，但是我在國外這麼多年了，被查了多少次了，所以也沒有東西好查了，一般而言法庭的訴訟，對於專家證人都比較尊敬，因為我們並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假如這個是西瓜我就說是西瓜，我不可能說是它是芒果。因為國內外對於專家證人的制度剛剛

形成，所以是要看交互詰問（cross-examine）要詰問到什麼樣的程度而言。

連勝文槍擊案

博士您對於連勝文槍擊案有何評論？

我並沒有直接參與連勝文槍擊案件，只有間接參與，當時台灣找到槍枝時，他們就將照片傳給我，然後我就在美國追查槍枝來源，後來發現這個槍枝其實是由美國出廠，由一位住在加州的菲律賓籍人購買後，即報警表示被偷，至於是真被偷或假被偷不知道，然後槍枝就輾轉到了菲律賓。

當時我建議台灣要追查這個案件就要查出槍枝的來龍去脈，這個槍枝的設計會有幾分之一秒的延遲（delay），這個延遲設計也許就救了連勝文的命，跟其他人的命，因為當時槍枝內是1個彈匣11發子彈，如果連續擊發下去，那案發當天晚上會死傷多少人呢？所以我說這件案件是不幸中的大幸，很不幸的當然是坐在台下的人，而且我看了這個案件有一點心裡不太好過，就是因為所有的人都講連勝文那個是不是真正的槍傷？是不是自己打的？是不是自導自演？但是沒有一個人同情那個在場槍擊死亡的人，他是一個真正無辜的第三人，毫無關係的人，就這樣被打死了。

剛才餐桌上與會的專家學者們問我對這個案件的看法，我的看法，第一，就是要從槍枝來源去加以追查，第二，就是那麼多的子彈跟彈匣，它的來源是怎樣？為什麼他要一次帶48發的子彈，假如當時他只是要殺連勝文一個人，他不必帶3個彈匣與48發子彈帶這麼多？不過，這個案件馬面的動機問題（motive）跟我們做鑑定的工作毫無關係，因為我所協助鑑定的就是那把槍枝而已。

這就像319槍擊案中，陳前總統肚皮上的傷就是槍傷，我們檢查了52支槍，追到了那一把槍，然後它賣給了陳義雄，這過程

我們做鑑識工作已經做到了，至於動機或起訴、不起訴是檢察官的責任，我們做鑑識工作根本沒有參與到，換言之，在外勤從事調查的是刑事警察，所以國內常常會將鑑定人員與刑事警察混為一談，會認為我們鑑識人員從現場、查緝人犯、逮捕人犯、起訴都有參與，這是電影中的情節，實際上我們鑑識人員只從事犯罪偵查中一小部分工作，就是將我們的鑑識結果給你們。

台美司法制度優劣

博士您的書中有提到台商妻子林黎雲在美國殺害大陸二奶的案件，這個案件最後是在美國進行認罪協商，但如果是在台灣發生，可能就獲判無罪，從此角度看起來台灣的制度仍是非常不錯的，就這個案子，您覺得台美的司法制度有何優劣？

我剛才答覆您的，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制度，林黎雲這個案件警方本來以為她的先生是兇手，但她的先生後來與警方合作，當時第一審林黎雲是被判決有罪的，後來經過我們重新審視現場跡證後，發現很多物證當時沒有被發現，例如在二奶遺體旁的沙發上有一個枕頭，枕頭套的背面有一個很大的血手印，那絕對不是林黎雲的手印，因此案發時是不是有兩個人在現場呢？這是很有可能性的，但這個第三人是不是林黎雲所找來的，我們就無從得知，所以案發當時主要鎖定的目標，是那個二奶，那個小孩並不是被謀殺的，因為他是臉向下窒息死亡，另外我們在廚房中的垃圾桶內發現一刀削完的蘋果皮，假如案發當天警方能夠找到這個蘋果皮，上面一定會有指紋的。我出庭作證的時候，很多的警方、鑑識人員都坐在旁邊，事後檢察官、警方都瞭解也很同意，所以這個案件後來檢察官和律師和解（compromise），在美國常常有這些雙方面子的問題，就認罪協商，這樣檢察官不用再起訴，林黎雲也因



為服刑的時間夠了，可以馬上回國，要不然再起訴的話，他還會在監牢裡面。

幾年後，有天我前往大陸講學時，主辦機關請我吃晚飯，他們說有一個人在外面等了幾個小時想見李博士，你要不要見一下？我也不知道是誰，我是比較容易而願意接見的人，我表示可以，結果一見到該人，他說他是林黎雲的先生，他說很謝謝我，給他的家庭有一個機會重新團聚，但是我不知道他們後來的情形。通常案件結束後我都不去問，不去追蹤（follow），因為我從來不計較案件的輸贏，假如你整天記輸贏的話，那你的生活就很痛苦了。

媒體的困擾

在台灣偵辦案件的過程中，會出現令偵查人員很困擾之現象，就是名嘴常用民衆聽得懂的语言，用常識而非以專業來引導民衆情緒，結果民衆都聽得懂，但我們司法人員用專業術語來解釋案情時，民衆反而聽不懂，結果變成名嘴在影響案情，這對司法人員形成很大的壓力，美國有無此等問題？

有，美國有個名人 Nancy Grace，假如她說你有罪，你就變成有罪，例如 Florida 有個案件，當時我有參與這個案件，Melinda Duckett 去上 Nancy Grace 的節目，Nancy Grace 在節目中表示是 Melinda Duckett 殺了她 2 歲的小孩 Trenton Duckett，結果導致媽媽 Melinda Duckett 留了一個遺書後隔不到 24 小時就自殺了，後來發現這個小孩並沒有被殺，只是因為在購物中心（shopping center）走失被人家帶走了。我想 Nancy Grace 她晚上睡覺會自責的，因為這些名嘴不顧別人的處境，只顧自己發言。

就像 319 槍擊案，承辦 319 槍擊案的所有同仁都是非常認真的，很不幸地是媒體並不相信我們，承辦 319 槍擊案有好幾位檢察

官都是連夜未眠的，甚至老遠從台灣到我美國那邊幾次，每次一下飛機就直接來跟我討論案件，這非常難得，比美國檢察官的辦案精神都還可取，但是這些媒體並不知道，民衆也不知道，大家只懷疑案件背後有陰謀（conspiracy），這就像美國甘迺迪總統的案子一樣，已經 48 年仍無法解決，因為民衆都只相信陰謀，而一般人的心裡確實都希望有點花邊，如果案件沒有花邊，民衆就會懷疑是否承辦案件的警方和檢察官有受到壓力而掩蓋（cover）事實。

在國外我們對於媒體有發言人（spokesperson）制度，檢察官、警察局都有發言人，發言人當然受有專業訓練，能夠跟媒體溝通，且每兩天或一天的特定時間定時對外發言，於是會有官方正式的消息，一如我在康州警政廳長任內，重大案件我定時都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告訴媒體案情的進度，另外，我們需要大眾提供訊息時，也會告知希望媒體加以協助，例如早期於二、三十年前，某案件中有一個女孩被勒死了，嫌犯用黃色領帶犯案，當時我認為應該要公佈領帶，但是警政首長是老刑警出身，他說不能，他認為這個領帶只有嫌犯知道，所以應保守秘密，而該案到現在已經快 30 年尚未破案，假如當時我們能將該黃色領帶的消息宣佈，說不定會有不同的進展；好比說，最近一件兇殺案，被害人是媽媽跟她的女兒兩人被殺，而兒子是手被砍斷，我們在現場找到一只手錶，一看，這個手錶應該是嫌犯打鬥時從身上掉下來的，所以我決定要公佈該手錶的樣式，但是當地局長說這不能公佈，而檢察長跟我是很好的朋友，經過專案小組討論後，檢察長表示說李博士覺得要公佈，一定有博士的原因，所以要加以公佈，因此當天 6 點鐘新聞，該手錶樣式隨著新聞公開後，因為有民衆指認，當天 9 點鐘就依據線報查獲嫌犯。

換個方式說，假如你需要社會大眾提供

進一步的訊息，但是每次警方制式說法都是「我們在找一個人5呎8吋，中等身材，戴了一個摩托車盔，穿了一件黑色衣服」的標準說詞，請問那要怎麼去找人？假如，能進一步表示「他帶了一個Mickey Mouse的手錶」，因為這種特定手錶樣式就比較能夠提供民眾指認，進而獲得比較有用的線索。

所以對待媒體要用溝通的，可以定期發表新聞，因為只有我們的新聞是絕對正確的新聞，其他的新聞都是錯誤的新聞，在國外，假如媒體製造新聞，下次我們就不邀請他參加我們專案小組的新聞報導會，在美國他們是比較能夠遵守新聞道德，但在台灣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導致媒體攻擊官方。

法庭文獻

博士您一天只睡4小時，一年下來可以節省3285小時，您每天除了本科的鑑識學問之外，還會閱讀法庭與科學方面的文獻，當然科學與您的鑑識工作息息相關，但是您對法庭的文獻也很用心在看，讓我們想起最近李家同教授鼓勵大家去看判決，這對我們學法學的人，不是很能了解，總會有疑問：看判決能起何等作用？倒是看了博士您的書後，博士也很重視法庭文獻，法庭文獻對博士您有很重要啟發，這點您能否為我們進一步解惑說明。

法庭的判決書中，法官的理由很重要，有很多理由也許是我們當時沒有想到的，我閱讀後就能瞭解為什麼法官會做出此決定，因此我可以回頭思考，是自己出庭作證時敘述不清楚，還是證詞被誤解。

此外，非限於我作證的案件，別人案件的法庭文獻我也看，例如我最近閱讀一個發生於北卡（North Carolina）的案件，嫌疑人 Duane Deaver 原本是一個血液鑑識專家（blood expert），是刑警出身，但後來被查覺有問題，原因是因為他曾經一度出庭做假

證言，在他出庭作假證言的那個案件中，我也有看那個案件的判決書，嫌疑人 Michael Peterson 是一名作家，他被指控打死他太太 Kathleen Peterson，Kathleen 的屍體在家中樓梯口被發現，Michael 表示案發當天他們夫妻一起慶祝他的一本書要改編為電影，後來 Michael 在游泳池旁邊繼續喝酒，而 Kathleen 則先返屋內睡覺，等他回去時，發現 Kathleen 倒在地上且還在呼吸，據 Michael 表示 Kathleen 是從樓梯倒下來，後來她試圖站起來，但在血泊中滑倒，至少又撞擊到頭部一次，流血直到斷氣。

我們幾個專家看現場照片後，都認為由現場的血跡噴濺型態來看，有不少顯然是 Kathleen 的口中噴出或咳出的血，因為呼吸時，血流到口腔就會噴濺出來，但是當時這位鑑識人員 Duane Deaver 於作證時表示那是用壁爐的撥火棒（fire poker）打的，於是他做了個實驗，用 poker 打了半天，只有幾條線的血，與現場不是很相符，所以當時他說除了用 poker 打以外，嫌疑人還抓起 Kathleen 的頭顱在地上敲，敲出了很多血，最後 Michael Peterson 被判有罪。當時我們就發現這個人的證詞有問題，但是經過5年才被查覺，事後反過來追查發現 Duane Deaver 很多案件的證詞都有問題。（註：Duane Deaver 於2011年6月遭撤職）

所以從法官的判決書中，我們可以瞭解為什麼法官認為當時證人的證詞可以採，另外換一個證人時，可能就不被採，例如，證人說他是在某某大學做教授，其實這個大學根本沒有這教授，他只是個外包人員負責維修，非屬於該大學，所以這些專家證人是否符合資格，法官如果對什麼物證認為可採、不可採信有提供理由的話，則這判決書對我們來說就可以學習到很多知識。教學時，你就希望學生能夠不要犯這樣的錯誤，所以說各種文獻都要看，世界有太多的知識，常常感覺到時間不夠，人生要學的東西實在太多



了。

避免成見

博士您在書上一再提到「最怕存著既定的想法」，尤其是蘇珊·巴拉特這個案子，我們在偵查工作實務裡，的確會有成見，但是講得容易，事實上實踐起來卻很難，您認為一個偵查實務工作者在偵辦案件時，要怎麼落實？胡適也講過說：「要在不疑處有疑，有疑處須做到無疑」，博士可否提供您的看法？

剛開始的時候比較容易，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我們不主管案件，別人主管，我們只是參加，參加的時候就看每個人的意見，你當然自己也有自己的意見，但同時你可以聽到別人的意見，就可以慢慢學習。

在美國有個很不幸的現象，就是誰做了局長，那他底下用的刑警隊長也會是他的親信，然後刑警隊長也會啟用自己的親信，再來小隊長仍是如此，所以最後就變成一個親信的系統。在美國我們常常會有 A 團隊（A team）、B 團隊（B team）與 C 團隊（C team）的分別，C 局長上台了，因為他是 C 團隊的，所以上台的通通都是 C 團隊的人，他一下台，換了個 B 局長是 B 團隊的，那 C 團隊就全部改派去指揮交通。我當上警政廳長時，我向他們表示不管你們是 A team、B team、C team，全部都可以參加我的團隊，我給你們 6 個月的期限大家彼此合作，假如 6 個月後不能合作，那沒有辦法，必須重組團隊。

所以通常一個案件，不是只是說「李博士對對對就是這樣」，我會說「我要聽你反對的意見，不要告訴我你同意我的意見」，這樣做就能聽到很多人的意見，能夠做隊長的人一定要有開放的態度，絕對不能局長一到現場說「這個人涉案」，就認定嫌犯一定是這個人，否則局長底下就沒有人敢跟局長

表示不同意見，或提醒局長必須注意的事情。我最近在大陸也常跟他們講，為什麼有些案件會產生問題，就是當時出現上級指導現象。

困境

您在「犯罪現場」這本書有提到，犯罪現場的勘驗只有一次機會，正確的處理犯罪現場，方能發揮鑑識科學的技術，使實質正義得到伸張。您以前在康乃狄克州是比較富裕的州，您也曾經到過阿拉斯加的伯靈小鎮做過演講跟培訓，您曾提到早期中國大陸經濟很困難的時候，目前大陸學生到您那學習的很多，相較我們臺灣反而少，這樣總括比較起來，您覺得說當時環境不好的時候，您怎麼樣克服這些困難的，就是人在困頓的時候，怎麼樣砥礪自己，克服困難環境，作一些實現自己理想的事，這點能不能分享經驗？

剛才您們的問題是兩點，第一個就是現場只有一次機會，這次回來沒有足夠時間多舉幾個案例，我經手很多案例，像最近洛杉磯有一個案例，人的身體後邊一個手印，但鑑識人員沒有發現，不過他有照了一張相片，在送到法醫中心時被洗掉了，所以法醫的報告上沒有，在現場也沒有，在起訴書上也沒有，但是我們看現場照片看到，就是因為現場的屍體被翻動了，所以一個無辜的人差點被起訴，發現後，法官跟檢察官就決定不起訴，所以犯罪現場的勘驗只有一次機會。

第二個問題是怎麼樣克服困難，人生不是一直很一帆風順，也不可能一次人家馬上相信你而把你昇遷，我剛到美國去的時候，連美國鑑識學會都拒絕我的會員資格，認為我的經驗、訓練是在台灣的，不能算，三年之後學會要給我最高的獎項，我當時原本準備不接受的，因為你拒絕我的會員申請，雖

然後來我還是接受，但我提醒學會不能因為他的臉不是白人，就否定他的能力，所以現在學會有很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因此遇到困難時，你要想辦法去克服它，一般而言遇到困難只有三個解決辦法，第一是直接衝突（direct confront），第二是跳過去或轉過去，第三就是放棄算啦。所以困難來時，你要了解困難是怎麼樣，這個困難可以克服，就要想盡辦法去克服它，好比我們最近要蓋一個機構，預計要 2500 萬美金，原本州長要給 400million，但是遇到美國經濟嚴重衰退，結果只能給我們 200 million，中央政府的預算也有被刪減，假如說我採取直接衝突模式，仍舊堅持要做 2500 萬的預算計畫，那可能最終仍達不成目標，會感覺到失敗，那你就感覺到灰心；可以退一步，看看我們能夠籌到多少，我們能籌到 1400 萬，那我就給這個實驗室降低到 1400 萬，決定那些設備可以砍、哪些又不能砍，當然，最先就是將自己的辦公室空間縮減，自己的辦公室空間都砍了，當然部屬也不好意思不同意縮小點是不是呢；又好比我們有個博物館（museum），本來是要做靜態的，我就想到為什麼不改成動態的，現在把它變成 3D 的動態模擬現場，你就要想辦法去怎麼樣克服，不要採取直接衝突模式，也不要放棄，假如一開始認為沒有辦法籌到就要放棄，那仍舊會在舊的建築（building）過活。我們每天都會面臨些障礙（obstacle），所以遇到挫折當然就是要看你自已能夠怎麼樣去克服，任何一個東西你都會有辦法加以克服，又好比你說要邀請、採訪我，然後因為我時間很緊湊，無法到高雄，那你就想辦法怎麼包圍我，你就很聰明，換成你來這裡，所以說天下沒有不能克服的障礙，就是要看你怎麼樣去克服它而已，我們今天不就又在嘉義此地會面了不是嗎。

司法

博士今天的成就，可以說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的光榮，我們也了解博士開始亦非一帆風順，在一個白人社會裡面，事實上鑑識也是西方社會的強項，自己同胞也未必全然掌聲，在這種情況下，能得到全世界的肯定，頗為不易，能否給年輕的學子、檢察官、警察，您的同胞勉勵一下？

每個人都有一定的能力，每個人也都有理想，最主要的是要去實踐理想，我一生不喜歡做官，我不想做官，所以假如說你決定了你不想做官，你想成就一番事業，好比說我要寫書，你就寫書，這就是你的喜好，也就是你的事業，你從工作中已經得到了樂趣，你從忙碌中就得到了安慰，這樣你就容易集中能力（energy），每走一步就是一步，每天不斷的走，你就有很多步。

我從事這個工作已經四十多年，也走了很多辛苦的路，雖然說大部分人都很尊敬我，但是也有一些人是反對的，我相信中國「樹大招風」、「人怕出名、豬怕肥」這樣的諺語有其一定的智慧與道理，假如我代表檢察官方出庭作證時，所有的辯護律師都希望變成第一個能夠將我質問倒的人；又如果我代表辯方出庭作證時，檢察官就第一個給我一點顏色看看，其他的鑑識專家就會想「他有什麼了不起，我就故意給他整一整」，假如變成這種情形，就變成科學獨大（science independent），很不幸地，就是存在這些人為因素，所以我說我為什麼宣布金盆洗手，退出江湖，不要再管這些事情，像蘇建和的案件，原來根本跟我無關，是怎麼被拉進去，一拉就越拉越深，變成我好像跟一些法醫、專家有矛盾，其實沒有，大家都是非常好的朋友，並沒有矛盾，我對他們都很尊敬，他們對我也很尊敬，但是突然就因為媒體、面子、法律，這個案件就永遠搞不清楚，所以



在這種情形下，我說我不參與。

像今天在美國一個案子 Casey Anthony，這些律師、TV show 都打電話、email 到臺灣來，說可以在臺灣訪問我，本來我在這個案件是明星證人（star witness），我說很簡單，假如這個案件沒有人要了解真正的事實真相（truth），大家都為了你怎麼搞我，我怎麼搞你，那我又何必參與，參與也沒有意義。我現在年紀大可以這麼講，但年紀輕的時候沒有辦法，尤其我在康州那邊做鑑識中心主任時，是非做不可，作警政廳長時亦同，因為那是我的工作（That's my job），現在我已經退休了，我可以告訴你說「不，我不要介入（No, I don't get involved）」。又像馬來西亞前副總理「安華」找了我很多次，他表示『只有你』，但我說年輕的鑑識專家很多，去找他們。我現在已經不要牽涉到政治的這些事情，因為有時涉及到政治，會變成為的不是要處理事情的真相，而會變成政治的鬥爭，於是參與後就可能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又為什麼要去，所以很多案件，現在我都不參與金盆洗手了，我們專辦冷案，專門協助破冷案，為什麼要選擇冷案，因為那些家屬一等等了四、五十年，像最近一個母親向我哭訴說「我一輩子就是希望我女兒的案件可以找到兇手，但是沒有人在乎（care），大家都只關注那些知名度高（high profile）的案件」，所以高知名度的案件報紙可以渲染，但是有誰可以幫助冷案家屬呢？我必須趁還有能力的時候，盡量幫助他們、奉獻給他們。

養生

想請教博士是如何養生？請給我們大家一起來分享您的養生之道。

這要歸功於警官學校的訓練，我以前在中學的時期，身體個子不是很高，以前也常常受到同學的欺負，但是我一直沒有參加太

保組織，而是與吳東明幾個好朋友一起打籃球，我們幾個就是整天在一起，所以當時一起進入警官學校，這是我第一次接受軍事訓練。以前因為家裡很窮，父親很早就去世了，從早到晚除了到學校唸書外，在家裡也要幫忙媽媽做家事，我媽媽對孩子的管教是很嚴格的，孩子回家一定要作功課，也一定要幫忙做家事，所以我從小就訓練了工作的能力；進入警官學校之後，當然在當時也許是違法的，就是學校一吹熄燈號時，大家都必須睡覺，但是我當時很用功，就會半夜爬起來躲到廁所裡去唸書，所以我睡眠的時間一直就是比較少，爾後也就是這樣慢慢地培養出耐性；然後到了美國，我一生教學都沒有斷過，即使是擔任美國康州的警政廳長時也都沒有中斷過，教學時一定要有耐心，學生不是一生下來就學會學習，耐心也是培養出來的，例如，我可以坐在同一個地方動都不動，我太太常常對我說「你怎麼可以這樣一天從早到晚都在看顯微鏡，都沒有動直到做完」，像我太太她就沒有這個耐心，她坐下去三分鐘就要站起來走一走，或者去做其他的事情，這耐心是要培養的；像我的小孩就有耐心，我兒子做牙醫師，他可以看牙齒而坐上一整天，特定的某種行業要有耐心，例如做鑑識科學也是一定要有耐心，不能到犯罪現場隨便看看就走了，所以要有耐性（patient）；另外也要有好的體力，才会有好的耐心，像我有很多同事，一起工作的年輕人，看到我幾個鐘頭都不動，常問我「博士你怎麼搞的，也不吃也不喝」，我常常對他們說「你要專注（concentrate your mind），才能把你的工作做好」。像從前常常為了一個案件，在出庭前做準備工作時，會忘記吃、忘記喝，這主要就是毅力、專注（concentration）的能力。